

债券代码：143334.SH

债券简称：17 蓉工 01

债券代码：143189.SH

债券简称：18 蓉产 0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02)

发行人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HENGDU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
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5日经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1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15日经成都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7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

2017年10月20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都产投”）成功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蓉工01，债券代码：143334.SH）。

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5亿元2018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蓉产01，债券代码：143189.SH）。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7蓉工01

1、债券名称：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蓉工 01”，债券代码为“143334.SH”。

2、发行主体：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7 蓉工 01”的回售金额为 3.02 亿元。目前本期债券的余额为 6.98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30%，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8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一次性兑付本金。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二) 18蓉产01

1、债券全称：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蓉产 01”，债券代码为“143189.SH”。

2、发行主体：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为 5.2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为 3.70%。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仕兵同志退休免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19号），马仕兵同志到龄退休，免去其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蓝唯、冯克审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37号），蓝唯、冯克审两位同志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蓝唯，男，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四川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中国税务师。

冯克审，男，中共党员，1963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会计师。

（二）影响分析

相关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架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作为“17蓉工01”、“18蓉产01”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10-83939719

传真：010-6616296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02）》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